

# 全国国际商务（MIB）专业学位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秘书处[2019] 第2号

## 关于报送国际商务专业学位教育研究成果的通知

为提高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鼓励培养单位国际商务专任教师、导师及管理人员进行国际商务专业学位教育教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专业学位管理水平，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现征集 2017 年-2019 年各单位形成的国际商务专业学位教育研究成果材料。

### 一、成果形式

- 1.已公开发表的论文；
- 2.已出版的专著；
- 3.已结项的科研项目；
- 4.其他相关研究成果（案例及专业类学术研究成果不在此提交范围）。

### 二、参与范围

- 1.培养单位 MIB 专任教师、正式聘请的校外导师
- 2.培养单位 MIB 专职管理人员
- 3.培养单位其他与 MIB 教育相关的人员

### 三、成果内容

提交的研究成果应与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密切相关，反映国际商务教学特色和成效，培养模式的创新和专业学位管理经验，对本地区或本校的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推动作用。

### 四、成果利用

教指委将对提交材料进行审阅，组织专家讨论，视刊物的发表级别及专

著影响力以适当方式进行宣传、适当奖励；若条件成熟，将设立优秀教育教  
学成果奖。

## 五、报送材料

报送工作由各培养院校统一组织，请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前提交如  
下材料：

1. 学校推荐汇总表（附件 1）
2. 研究成果原件一份；
3. 作者推荐表一份（附件 2）；
4. 上述材料电子版。电子版材料应放于一个文件夹，文件夹  
以学校全称命名。发送至：China\_MIB@163.com，邮件主  
题注明“学校+研究成果”字样。

联系人：王 磊 王 颖

联系电话： 15098945372/010-64492201



欢迎关注“国际商务教指委”微信公众号！

全国国际商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9年7月29日

